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買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 (3) 債權人計劃；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特別交易；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7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發佈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內刊登。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 GEM 的 特 色

---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茲提述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聯合刊發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惟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無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基於防疫及安全考慮，股東特別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座位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分配；
- (i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深知)並無到訪香港以外的受影響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不符合該項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v) 各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v) 本公司將以能夠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座位；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v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及

(vii) 政府部門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遵守有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指引，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其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推行或將予推行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之規例或措施進行，並確保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不會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v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1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45    |
| 八方金融函件 .....     | 47    |
|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有所更改。如有必要，在適當時將就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br>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 四月七日(星期三)<br>下午二時正              |
| 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四月一日(星期四)至<br>四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
| 釐定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四月九日(星期五)                       |
| 股東特別大會 .....                               | 四月九日(星期五)<br>下午二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 四月九日(星期五)                       |
|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 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
| 寄發計劃文件 .....                               |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
| 計劃會議 .....                                 | 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
| 計劃會議結果之公佈 .....                            | 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
| 開曼法院聆訊呈請以批准開曼計劃(視乎開曼法院而定) .....            |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
| 香港法院聆訊呈請以批准香港計劃 .....                      |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

---

## 預期時間表

---

|   |             |
|---|-------------|
| 撤回／解除清盤呈請 .....   | 於復牌之前       |
| 開曼法院就本公司之臨時清盤授出無條件<br>或有條件解除臨時清盤人之指令 .....  | 於復牌之前       |
| 香港法院就本公司之臨時清盤授出無條件或<br>有條件解除臨時清盤人之指令 .....  | 於復牌之前       |
|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br>事項及寄發認購股份之新股票 .....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 向計劃管理人、計劃公司A、計劃公司B或<br>彼等之代名人支付現金約20,000,000港元、<br>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支付來自變現取消綜合入賬<br>子公司的任何應收款項 .....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 債權人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 完成聯交所就復牌所施加之所有條件及<br>刊發有關復牌之公告 .....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 復牌之預期日期 .....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文所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ble One」    | 指 |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子公司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rave Champ」 | 指 | Brave Cham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開曼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開曼計劃」        | 指 |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建議作出的計劃安排   |
| 「可換股債券完成」     | 指 |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 指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             |



---

## 釋 義

---

|               |   |   |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 指 | 有關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總額為3,105,556.91港元(其中第一認購人為2,453,389.96港元、第二認購人為533,224.12港元以及第三認購人為118,942.83港元) |
|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指 |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第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統稱  |
| 「中油香港」        | 指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該等可換股債券」     | 指 | 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105,556.9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轉換期間」        | 指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前的營業日)   |
| 「轉換價」         | 指 | 每股轉換股份0.01941712港元之初始轉換價(可予調整)  |
| 「轉換股份」        | 指 | 根據強制轉換機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 指 |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

---

## 釋 義

---

|               |   |   |
|---------------|---|---|
| 「債權人」         | 指 | 債權人計劃項下的本公司債權人，不包括有抵押債權人  |
| 「債權人計劃」       | 指 | 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的統稱  |
| 「債權人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253,346,545股新股份  |
|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   | 指 | 江西中油、舟山中油、江西港燃及吉林中油的統稱  |
| 「指讓及更替契據」     | 指 | Hong Lin Investments、第一認購人、徐天鐸及本公司就指讓及更替諒解備忘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指讓及更替契據                              |
| 「抵銷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將簽署的抵銷契據，確認第一認購股份的部分代價已全數抵銷未償還債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
|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第一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453,389.9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第一代價」        | 指 | 第一認購人就認購第一認購股份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   |
| 「第一貸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第一認購人(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據此，第一認購人同意按年利率18%向本公司授出最多4,5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

## 釋 義

---

|                        |   |  |
|------------------------|---|--|
| 「第一認購人」                | 指 |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第一認購事項」               | 指 | 第一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
| 「第一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第一認購事項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501,078,281股新股份  |
| 「公式」                   | 指 | 計算根據強制轉換機制自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數目所用公式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法院」                 | 指 | 香港高等法院   |
| 「香港計劃」                 | 指 |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部作出的本公司建議安排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Hong Lin Investments」 | 指 | Hong Lin Investments L.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天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將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br>或「八方金融」 | 指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下列人士以外的股東：(i)債權人(包括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彼等各自為前執行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i)該等認購人、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ii)參與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人士；及(iv)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人士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債權人股份0.01941712港元之發行價  |
| 「江西中油」              | 指 | 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
| 「江西港燃」              | 指 | 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
| 「吉林中油」              | 指 | 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停牌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貸款協議」     | 指 | 第一貸款協議、第二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的統稱  |
| 「強制轉換機制」   | 指 | 就反攤薄目的按照公式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時，於轉換期間自動轉換任何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轉換股份  |
| 「到期日」      | 指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即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Hong Lin Investments就(其中包括)可能認購本公司若干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隨後已根據指讓及更替契據指讓及更替予第一認購人  |
| 「不可退回訂金」   | 指 |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收取為數5,000,000港元現金的不可退回訂金   |
| 「未償還債務」    | 指 | 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第一認購人或對其承擔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第一貸款協議項下4,500,000港元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及(ii)第二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最高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連同利息(假設上述貸款融資已於完成前悉數提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債務約為8,000,000港元 |
| 「未行使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53,313,050份未行使購股權  |

---

## 釋 義

---

|         |   |  |
|---------|---|--|
| 「建議重組」  | 指 | 本集團在現行架構下涉及(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建議資本／債務重組  |
| 「臨時清盤人」 | 指 |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以及Ernst & Young Ltd的Keiran William Hutchison先生，為開曼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下令委任的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
| 「相關期間」  | 指 | 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 「復牌」    | 指 | 股份於GEM恢復買賣   |
| 「復牌計劃」  | 指 | 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復牌計劃，經不時修改及修訂   |
| 「計劃管理人」 | 指 | 指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其繼承人的人士  |
| 「計劃公司A」 | 指 |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新有限公司，為計劃管理人或由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其他公司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旨在根據債權人計劃持有部分來自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20,000,000港元及債權人股份         |
| 「計劃公司B」 | 指 |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新有限公司，為計劃管理人或由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其他公司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旨在根據債權人計劃持有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及有待本公司轉讓的其他權利及申索                   |
| 「計劃成本」  | 指 | 由(其中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債權人計劃管理和實施而產生的必要及適當成本、收費、開支及所需墊付支出  |

---

## 釋 義

---

|               |   |  |
|---------------|---|--|
| 「計劃文件」        | 指 | 經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後將發交予債權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之說明陳述   |
| 「計劃會議」        | 指 | 按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指示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債權人會議，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
|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第二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33,224.1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第二代價」        | 指 | 第二認購人就認購第二認購股份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  |
| 「第二貸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第一認購人(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按年利率18%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多5,000,000港元的未承擔貸款融資 |
| 「第二認購人」       | 指 |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第二認購事項」      | 指 | 第二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二認購股份  |
| 「第二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第二認購事項向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326,247,014股新股份  |
| 「有抵押債權人」      | 指 | 排除在債權人計劃以外的本公司有抵押債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有抵押債權人合共約6,000,000港元(不包括違約利息(如有))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交易」        | 指 | 根據債權人計劃建議清償結欠該等債權人(亦為股東)的債務，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  |
| 「特別授權」        | 指 |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債權人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認購人」       | 指 |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的統稱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該等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認購股份的代價每股認購股份0.01941712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第一認購股份、第二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股份的統稱   |
| 「該等認購事項」      | 指 |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的統稱   |
|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   |
| 「補充貸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第一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釋 義

---

|               |   |   |
|---------------|---|---|
| 「補充認購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第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第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118,942.83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第三代價」        | 指 | 第三認購人就認購第三認購股份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   |
| 「第三認購人」       | 指 |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第三認購事項」      | 指 | 第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三認購股份   |
| 「第三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第三認購事項向第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 72,773,795 股新股份  |
| 「未認購股份」       | 指 | 並無由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分別認購之第二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股份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授出之豁免，豁免第一認購人因其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一認購股份所產生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提呈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 「舟山中油」        | 指 | 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臨時清盤人

閻正為先生

蘇潔儀女士

Keiran William Hutchiso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

張文榮先生

袁北勝先生

楊成偉先生

陳天鋼先生

李樹旺先生

張韶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火炭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10樓O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詹達堯先生

陳偉璋先生

車灝華先生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 (3) 債權人計劃；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特別交易；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及建議重組的季度更新；(ii)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認購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通函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40,059,45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07693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作出下列有關認購協議條款的修訂：(i)認購股份總數由1,140,059,454股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900,646,969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195,710,206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43,702,279股認購股份)修訂為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1,501,078,281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326,247,014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72,773,795股認購股份)；及(ii)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0.0307693港元修訂為每股認購股份0.01941712港元；(iii)第一認購股份之第一代價由27,712,277港元修訂為29,146,610.04港元；(iv)第二認購股份之第二代價由6,021,866港元修訂為6,334,775.88港元；及(v)第三認購股份之第三代價由1,344,689港元修訂為1,413,057.17港元。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之主要條款。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第一認購人：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認購人：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認購人：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補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第一認購人：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認購人：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認購人：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32%及32%權益。

孫久勝先生，28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孫先生在能源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現為北京博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天津若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之主席。

周靜女士，35歲，畢業於長安大學外語學院，獲英語研究學士學位。彼在博彩業擁有逾六年經驗。彼現為長沙鑰藏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張超先生，39歲，畢業於燕山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電力及能源業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在北京大唐聯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在正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主席。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張元秋先生、朱偉東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0%、46.67%、6.67%及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

第三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杜秀雯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 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第一認購人之意向

第一認購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並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第一認購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配置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 認購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其中由第一認購人認購1,501,078,281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認購326,247,014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認購72,773,795股認購股份)。

視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須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規定，倘第二認購人及／或第三認購人並無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任何或全部第二認購股份及／或第三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有權(惟並無責任)於完成日期代替第二認購人及／或第三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以認購價承購全部或部份未認購股份，猶如其與第二認購人及／或第三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一樣為認購協議的原本簽署訂約方。

該等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約為7,600,396港元)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除因該等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所致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94171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6港元折讓約87.55%；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2港元折讓約89.89%。

由於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認購價與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收市價的比較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0.2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最新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99,39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80,019,818股計算)。

扣除相關開支約600,000港元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191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參考(i)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目前已無力償債；(ii)本公司將須就復牌計劃籌集的資金金額；及(iii)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建議重組為拯救本公司以避免股份在聯交所除牌的唯一可行復牌計劃。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在無大幅折讓認購價的情況下發行認購股份遇到實際困難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計及上述者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支付認購股份之代價

### 第一代價

第一認購股份之第一代價將為 29,146,610.04 港元，第一認購人須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首先，5,000,000 港元須透過根據諒解備忘錄申請及以本公司已收的不可退回訂金 5,000,000 港元抵銷之方式支付；
- (b) 其次，相等於未償還債務的金額須根據抵銷契據透過申請及按等額基準以未償還債務抵銷及支付第一代價(有關金額相等於完成日期的未償還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金額約為 8,000,000 港元))之方式支付；及
- (c) 最後，第一代價之餘額須由第一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第二代價

第二認購股份之第二代價將為 6,334,775.88 港元，須由第二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第三代價

第三認購股份之第三代價將為 1,413,057.17 港元，須由第三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或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該等認購人合理信納將就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必要之全部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i)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及(ii)由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且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c) 該等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必要之全部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由該等認購人各自之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且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d) 本公司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授出特別授權；(iii)債權人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其後撤銷或撤回；
- (g) 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而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 (h) 已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
- (i) 已取得香港法院就香港計劃發出之批准；
- (j) 已取得開曼法院就開曼計劃發出之批准；
- (k) 執行債權人計劃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l) 執行人員或其代表向第一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已授出清洗豁免之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 (m) 已就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為「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且於完成前並無撤銷；
- (n)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已無條件撤銷或駁回，而臨時清盤人已獲卸任；及
- (o)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並不知悉須根據上文條件(b)及(c)取得的任何同意、許可或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a)至(d)。除上述條件(a)至(d)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遲日期前達成(或視情況獲豁免)，則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就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該等認購事項提呈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已違反認購協議及／或可能根據認購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或滿足。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各認購人承諾，由認購協議(不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在未得到全體該等認購人書面同意下，除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債權人股份外，彼不會及不會同意以任何形式發行對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改動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訂明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辦公室(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按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與可換股債券完成同步進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921,216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作出下列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的修訂：(i)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各自的本金總額由4,921,216港元(第一認購人3,887,760.64港元、第二認購人844,808.75港元及第三認購人188,646.61港元)修訂為3,105,556.91港元(第一認購人2,453,389.96港元、第二認購人533,224.12港元及第三認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購人118,942.83港元)；及(ii)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0307693港元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0.01941712港元。除上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修訂)的主要條款。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第一認購人：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認購人：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認購人：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第一認購人：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認購人：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認購人：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105,556.91港元(其中第一認購人2,453,389.96港元，第二認購人533,224.12港元及第三認購人118,942.83港元)。

倘第二認購人及／或第三認購人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彼等有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或全部本金額(「該等未獲認購債券」)，且第二認購人及／或第三認購人(視情況而定)為原有的訂約方，第一認購人有權但並無責任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承購全部或部分該等未獲認購債券，以取代第二認購人及／或第三認購人(視情況而定)。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該等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或本公司可按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協定的方式指示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總額為3,105,556.91港元(其中第一認購人2,453,389.96港元，第二認購人533,224.12港元及第三認購人118,942.83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本金額： 3,105,556.91 港元
- 利率： 該等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註銷。
- 贖回： 本公司並無責任向該等認購人贖回或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 地位： 該等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益。
- 轉換： 於按照公式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可於轉換期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 0.01941712 港元(可予調整)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
- 轉換期間： 期間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
- 轉換價： 轉換價初始為每股轉換股份 0.01941712 港元，可按下文所載予以調整。
- 轉換限制： (i) 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 在遵守 GEM 上市規則下，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於任何時候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5% (或就公眾人士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為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既定百分比)。
- 表決： 該等認購人無權僅因其作為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轉讓： 該等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

調整事件： 轉換價可於下列事件出現時不時予以調整：

- (i) 如在任何時候並且由於合併或分拆而導致的股份的名義金額不同時，則緊接其之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轉換價應通過將其乘以修訂後的名義金額並將結果除以先前的名義金額來進行調整。每項調整均應自合併或分部生效之日前在香港營業時間開始生效。
- (ii) 如本公司將在任何時候發行(代替現金股利)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記為繳足的任何股份(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贖回準備金)，則轉換價有效緊接該發行前，應通過將其乘以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額，然後將結果除以該總面額與該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額之和進行調整。每次調整應從該問題的記錄日期後的第二天開始(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現金資產的權利，則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按本公司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價。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價為現金價值，毋須本公司核數師釐定。

惟：

(a) 倘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價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彼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適當市價；及

(b) 本(iii)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的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的完成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市價，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倘適用可予以追溯)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完成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

- (v) (a)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其條款為可轉換或兌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相當於或低於轉換價，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於按初步轉換或兌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兌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兌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 (b) 倘及每當本(v)分段(a)節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將相當於或低於轉換價，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按經修訂轉換或兌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於按經修訂轉換或兌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兌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轉換或兌換條款獲調整的事件，則轉換或兌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就本(v)分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兌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兌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兌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v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相當於或低於轉換價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所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vi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相當於或低於轉換價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轉換價須按本公司核數師釐定的方式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就本(vii)分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 (vi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除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列明之若干情況外，以可分派利潤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以替代相關現金利息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繳足股份（即以股代息，但僅於該有關股份市值不超過該相關現金分派或其相關部分100%之情況下），且其並不構成本公司列作股東繳足權益股本，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發行該等股份前之有效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計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B = 透過該以股代息所發行之股份總計面值乘以一個分數，其中 (i) 分子為全部或相關部分相關現金股息之股份之每股股份金額，及 (ii) 分母為有關替代全部或相關部分相關現金股息之各現有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市值；及

C = 透過該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總計面值；

或透過標記本公司核數師須證明為公平合理之有關其他調整。

有關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發行日期生效。

### 自動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根據強制轉換機制，於按照下列公式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可於轉換期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01941712港元(可予調整)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數目 =  $3 \times N \times$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而 就第一認購人而言， $N = 79.00\%$ ；

就第二認購人而言， $N = 17.17\%$ ；及

就第三認購人而言， $N = 3.83\%$ 。

轉換股份數目須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 到期日

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未行使購股權的最新到期日。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尚未獲完全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即時註銷。

### 轉換股份的數目

根據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1941712港元，最多159,939,150股轉換股份(其中126,351,929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一認購人，27,461,552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二認購人及6,125,669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三認購人)將根據強制轉換機制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9%；及(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乃假設新股份已根據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獲配發及發行。

###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初始為0.01941712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87.55%；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89.89%。

由於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轉換價與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收市價的比較並不適用。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參考(i) 認購價，鑑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同意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進行反攤薄；(ii) 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目前已無力償債；(iii) 本公司將須就復牌計劃籌集的資金金額；及(iv)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建議重組為拯救本公司以避免股份在聯交所除牌的唯一可行復牌計劃。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在無大幅折讓轉換價的情況下發行轉換股份遇到實際困難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計及上述者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轉換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或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d) 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必要之全部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i)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及(ii)由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
- (e) 該等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必要之全部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由該等認購人各自之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及
- (f) 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並不知悉須根據上文條件(d)及(e)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許可或批准。

任何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就其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豁免上述條件(c)發出書面通知。除上述條件(c)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該等認購人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遲日期前達成(或視情況獲豁免)，則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就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提呈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已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或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履行或達成。

### 可換股債券完成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訂明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可換股債券完成將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的辦公室(或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完成時同時作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申請該等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 商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經審慎詳細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及其於債務到期當時未能償還，且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3條的定義無力償債，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4條向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等認購事項構成復牌計劃的重要部分，原因為透過落實債權人計劃，該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必要融資以解決債務。

鑑於該等認購人認為本集團的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前景良好，彼等有意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大部分申索及責任將獲全面和解及解除，而本公司將擁有財務資源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本公司與該等債權人近日進一步磋商債權人計劃的建議條款。具體而言，部分債權人要求本公司考慮向該等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作債權人計劃的一部分。考慮到上述事宜，除之前建議向該等債權人支付現金約20,000,000港元外，本公司亦建議透過為該等債權人的

## 董事會函件

利益配發及發行253,346,545股債權人股份，增加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因此，為反攤薄的緣故，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已同意訂立補充認購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該等認購人將根據之前的建議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額合共75%。

預期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900,000港元。於各自抵銷不可退回訂金及未償還債務以及扣除該等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預期將就該等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悉數用於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債權人償付欠款(視乎裁決結果而定)及清償計劃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3,313,05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可轉換為最多53,313,05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所協定的商業條款，該等認購人須於緊隨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合共75%。為確保該等認購人於本公司的股權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被攤薄，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已同意就反攤薄目的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預期來自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00,000港元。於扣除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預期可自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港元。本公司擬悉數動用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港元作為重組成本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到本集團的淨赤字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的臨時清盤狀態，以及股份長期停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用的集資方法非常有限。尤其是，鑑於其現有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或借貸，而鑑於股份長期停牌，本公司亦無法進行供股。此外，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建議重組的一部分，將使本公司得以實施債權人計劃。此外，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代表本公司從潛在投資者收到的最佳要約。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為最合適及最適時的集資方法，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從而使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知悉第一認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並欣然得悉(i)第一認購人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的業務並繼續僱用本集團的員工；及(ii)第一認購人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 董 事 會 函 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ii)緊隨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假設除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v)緊隨完成、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視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假設除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換股股份及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 緊隨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假設除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 緊隨完成、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視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假設除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br>(附註9)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第一認購人(附註1)    | —                  | —              | 1,501,078,281                 | 65.83%         | 1,501,078,281                                | 59.25%         | 1,597,410,210  | 58.97%         |
| 第二認購人(附註2)    | —                  | —              | 326,247,014                   | 14.31%         | 326,247,014                                  | 12.88%         | 347,183,966  | 12.82%         |
| 第三認購人(附註3)    | —                  | —              | 72,773,795                    | 3.19%          | 72,773,795                                   | 2.87%          | 77,444,064   | 2.86%          |
| 第一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1,900,099,090                 | 83.33%         | 1,900,099,090                                | 75.00%         | 2,022,038,240  | 74.65%         |
| 戎長軍先生(附註4)    | —                  | —              | —                             | —              | —  | —              | 3,000,000  | 0.11%          |
| 袁北勝先生(附註5)    | —                  | —              | —                             | —              | —  | —              | 3,500,000  | 0.13%          |
| 張文榮先生(附註6)    | —                  | —              | —                             | —              | —  | —              | 3,000,000  | 0.11%          |
| 債權人           |                    |                |                               |                |  |                |  |                |
| —鄭東海先生(附註7)   | 35,000,000         | 9.21%          | 35,000,000                    | 1.54%          | 39,175,621                                   | 1.55%          | 39,175,621   | 1.45%          |
| —鄭健鵬博士(附註8)   | 2,640,000          | 0.69%          | 2,640,000                     | 0.11%          | 5,535,097                                    | 0.22%          | 5,535,097  | 0.20%          |
| —其他債權人        | —                  | —              | —                             | —              | 246,275,827                                  | 9.72%          | 246,275,827  | 9.09%          |
| 公眾股東          | 342,379,818        | 90.10%         | 342,379,818                   | 15.02%         | 342,379,818                                  | 13.51%         | 386,192,868  | 14.26%         |
| 總計            | <u>380,019,818</u> | <u>100.00%</u> | <u>2,280,118,908</u>          | <u>100.00%</u> | <u>2,533,465,453</u>                         | <u>100.00%</u> | <u>2,708,717,653</u>   | <u>100.00%</u> |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32%及3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第一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第二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元秋先生、朱偉東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0%、46.67%、6.67%及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元秋先生、朱偉東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第二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第三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o Sau Man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 Sau Man女士被視為於第三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為執行董事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
5. 袁北勝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3,5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
6. 張文榮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
7. 鄒東海先生(為債權人及前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8. 鄭健鵬博士(為債權人及前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6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9. 根據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1941712港元，最多159,939,150股轉換股份(其中第一認購人126,351,929股轉換股份，第二認購人27,461,552股轉換股份及第三認購人6,125,669股轉換股份)將根據強制轉換機制予以配發及發行。為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本公司僅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21,939,150股轉換股份(其中第一認購人96,331,929股轉換股份，第二認購人20,936,952股轉換股份及第三認購人4,670,269股轉換股份)。

##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擬以下列方式落實：

- (i) 現金付款約 20,000,000 港元(作為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將轉讓至債權人計劃並由計劃公司 A (定義見下文)持作分派(就清償債權人計劃所需及可能產生之成本、費用、開支及撥款而作出撥備後)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 (ii) 本公司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配發及發行 253,346,545 股股份(「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將由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 A (定義見下文)或其他代名人發行以供分派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及
- (iii) 本公司將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的權利及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計劃公司 B (定義見下文)，現金代價為 1 港元。於轉讓後，由該等子公司分派之股息或來自該等子公司收回之款項(如有)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分派，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現金付款約 20,000,000 港元、債權人股份以及來自變現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任何應收款項將用於清償計劃成本及全面及最終清償結欠債權人有關債權人計劃的款項。

計劃公司 A 將予成立以持有部分來自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 20,000,000 港元及/或持有債權人股份。計劃公司 B 將予成立以持有本公司所有申索、申索權利、任何資產的權利以及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全部股權。

## 配發和發行債權人股份的主要條款

債權人計劃項下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將發行予債權人的債權人股份價值： | 債權人合共最多可獲約 4,920,000 港元(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
| 發行價：             | 每股債權人股份 0.01941712 港元較：                      |
|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56 港元折讓約 87.55%；及 |

---

##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92港元折讓約89.89%。

債權人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013,386港元。

將予發行的債權人股份總數： 253,346,545股債權人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較：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債權人股份。

債權人股份的地位： 債權人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的特別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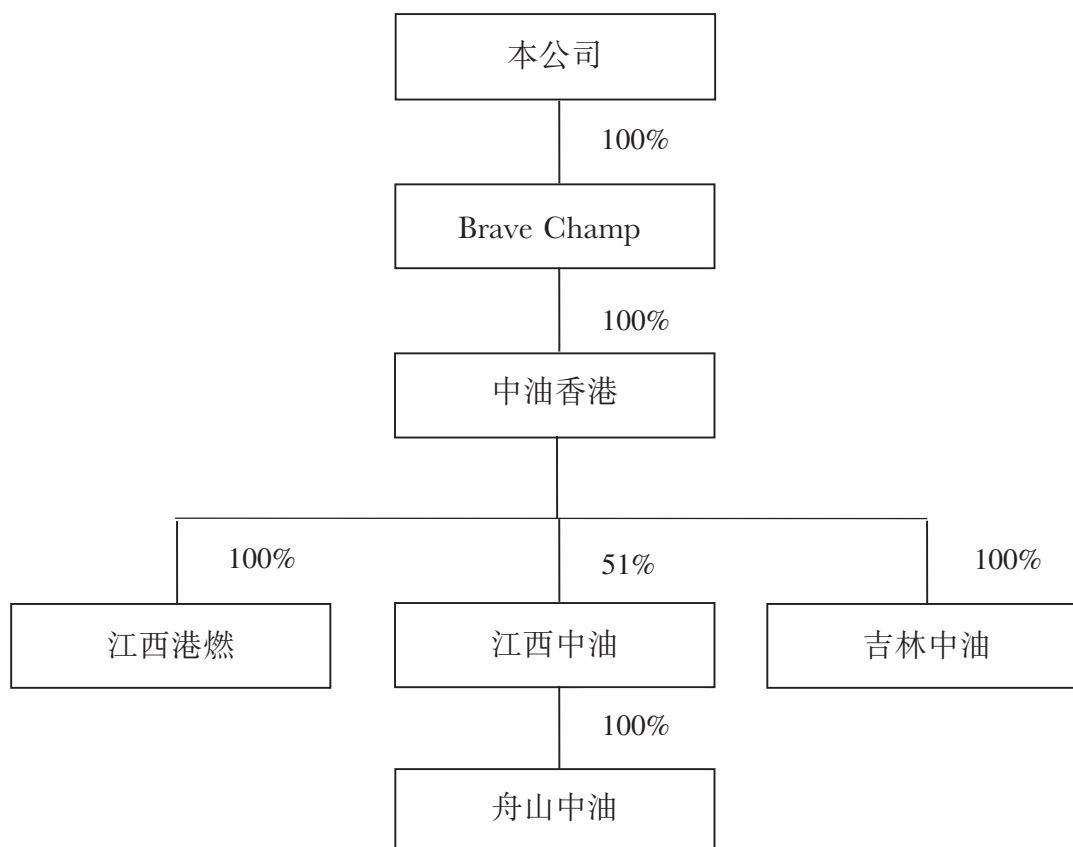
完成： 在滿足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預計債權人股份的配發和發行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發行價乃參考(i)認購價及轉換價；(ii)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目前無力償債；及(iii)債權人對債權人計劃條款的接受程度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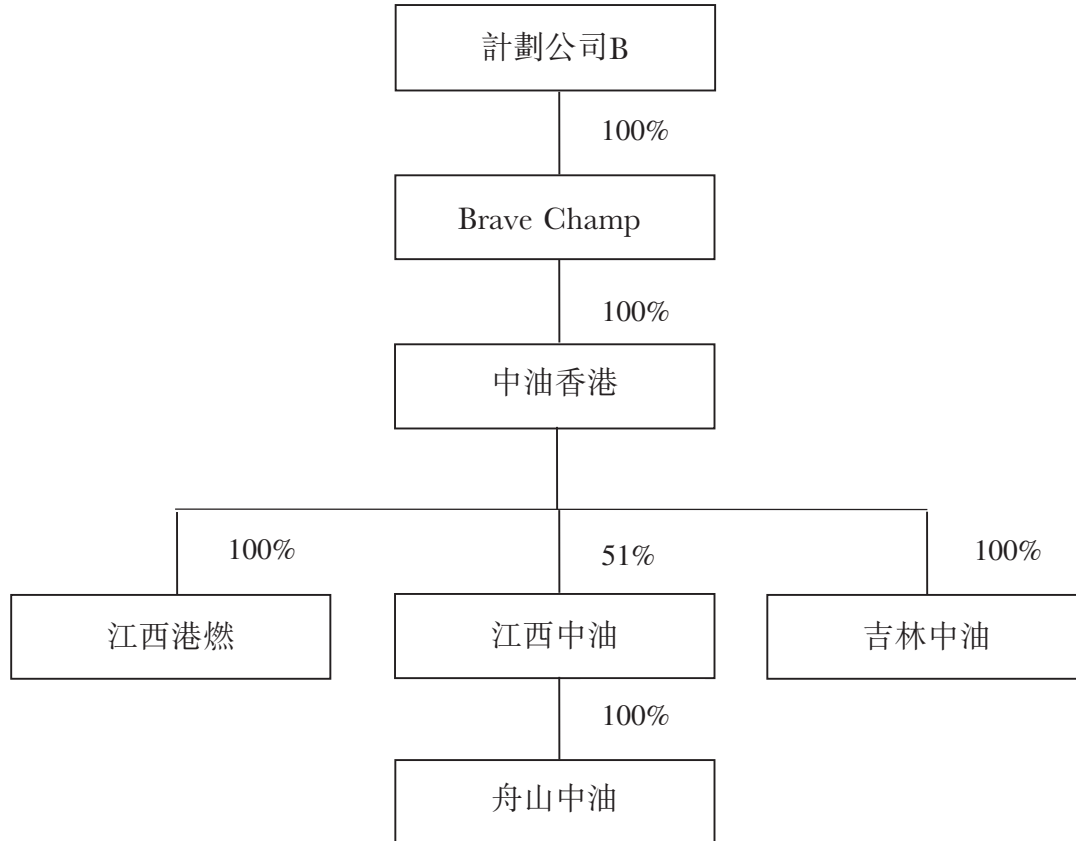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集團架構

取消入賬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下表展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債權人計劃實施後各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債權人計劃實施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股由中油香港持有。中油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油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Brave Champ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持有。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擬轉讓其於 Brave Champ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計劃公司 B。轉讓後，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將由計劃公司 B 間接持有，而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所分派的股息或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收回的款項(如有)將以債權人的利益分派(待裁定)。

#### 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成為有條件：

- (i) 獲得大多數債權人(數目逾 50% 及價值不低於債權人申索額 75% 之債權人出席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ii) 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並將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命令的正式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
- (iii)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並將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命令的正式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
- (v)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債權人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須排除在債權人計劃以外的有抵押債權人。根據有抵押債權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協議，有抵押債權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年利率12%及自提取日期起為期三個月的貸款，惟須受其中條款及條件所限。本公司同意為有抵押債權人的利益以Able One的51%股權作為股份質押，以作貸款的抵押。Able One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有抵押債權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將相關貸款的還款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豁免自原還款日起至復牌日期的任何應計罰息。本公司或會提早償還部分或全部相關貸款而毋須罰息，前提是本公司須向有抵押債權人給予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提前書面通知，並於其中註明提早還款金額及日期。上述補充貸款協議須待復牌後方告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約為6,000,000港元(不包括違約利息(如有))。由於有抵押債權人須排除在債權人計劃以外，即使債權人計劃生效，本公司仍然有責任向有抵押債權人償還尚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債權人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包括對債權人計劃投反對票及並無投票的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債權人計劃生效後，除償還結欠有抵押債權人的尚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約6,000,000港元外，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負債將被全部妥協及解除。

### 進行債權人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債權人計劃為和解、解除及清償由債權人向本公司追討之一切申索的唯一可行方法，並認為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收購守則之涵義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前述者享有指示權，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第一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時持有1,900,099,09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第一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第一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第一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而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

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須獲(其中包括)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該等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第一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可能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上限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第一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的投票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責任。

### 特別交易

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按本通函所詳述方式執行。根據臨時清盤人的現有記錄，本公司結欠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均為債權人及前執行董事)債務合共約3,810,000港元。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為合共37,6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

根據債權人計劃，結欠債權人的債務(i)部分將透過現金付款約20,000,000港元償還(即來自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ii)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償還；及(iii)部分透過來自分派股息的所得款項或自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所收回款項償(如有)。

由於建議結算應付身為債權人計劃項下股東之債權人之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執行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計債權人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身為股東之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士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如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交易，或與本公司在緊接建議發行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公開售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合併計算)，則除非本公司可向聯交所證明此乃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進行該次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該等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77.2%，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指的門檻25%。然而，由於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構成拯救方案(即復牌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這屬於特殊情況。

###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下列人士須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 債權人(包括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均為前執行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 該等認購人、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i) 涉及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人士；及(iv)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人士。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於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有關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於有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其專家顧問就盡快復牌緊密合作。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復牌一事附帶多項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概不保證復牌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5至4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47至第74頁所載的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的意見。

---

董 事 會 函 件

---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 (3) 債權人計劃；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特別交易；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吾等認為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閣下及吾等就此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載列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74頁的八方金融意見函件；及(ii)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4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列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朱健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達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灝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 八方金融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 (3) 債權人計劃；
  - (4)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5) 特別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941712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補充認購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補充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3,105,556.91港元(其中2,453,389.96港元來自第一認購人，533,224.12港元來自第二認購人，以及118,942.83港元來自第三認購人)。

---

##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

貴公司建議實施債權人計劃，乃透過(i)根據 貴公司自該等認購事項收取的代價支付現金約20,000,000港元；(ii)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iii)因變現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而收取的任何應收款項。

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計劃亦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第一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時持有1,900,099,090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5%。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第一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第一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根據臨時清盤人目前可得之記錄， 貴公司結欠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均為債權人及前執行董事)債務合共約3,810,000港元。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為合共37,6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

由於建議清償結欠債權人計劃項下身為股東之債權人之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執行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身為股東之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士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而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須獲(其中包括)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上述事宜的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或該等認購人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向 貴集團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該等認購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或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間並無財務及業務關係，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被視為獨立且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在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定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時乃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為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該等認購人、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已假定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所作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正式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充分審閱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



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且概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誠如通函附錄二之責任聲明所載，通函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認購人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有關該等認購人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認購人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該等認購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該等認購人之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 **I.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製造及銷售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 商品貿易。貴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深圳。由於貴集團在進行重組，貴集團目前專注於製造及銷售電源及數據線業務，該業務有三個產品組別，包括(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及(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 財務表現審閱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錄得虧損。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電源及數據線和插座 | 57,793                | 63,904                | 34,269                 | 94,928                 |
| 成品油及化工品   | 37,005                | —                     | —                      | —                      |
| 商品貿易      | 7,540                 | 113                   | —                      | —                      |
| 收入        | 102,338               | 64,017                | 34,269                 | 94,928                 |
| 銷售成本      | (86,577)              | (48,409)              | (23,067)               | (76,877)               |
| 毛利        | 15,761                | 15,608                | 11,202                 | 18,051                 |
| 毛利率       | 15.4%                 | 24.4%                 | 32.7%                  | 19.0%                  |
| 年度／期內虧損   | (238,155)             | (26,665)              | (18,447)               | (5,461)                |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貴集團已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從事成品油銷售及化工品零售業務)的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入賬。

## 八方金融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102,300,000港元及約64,000,000港元。收入減少約37.4%主要由於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取消綜合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貢獻收入金額約為37,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不再錄得來自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收入，而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和插座。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和插座為貴集團分別貢獻收入約57,800,000港元及63,900,000港元，佔各自的年度收入約56.5%及9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之毛利分別約為15,8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主要由於為貴集團帶來較低毛利率的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已取消綜合入賬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分部(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經營)錄得分部虧損約7,500,000港元，相比之下電源及數據線以及一般貿易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大額虧損約23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一次性淨虧損約140,600,000港元。剔除該一次性虧損淨額後，貴集團仍錄得虧損約9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至約26,700,000港元。情況改善主要由於(i)並無來自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虧損淨額約140,600,000港元；(ii)概無應收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減值虧損約43,700,000港元；及(iii)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管理費用減少約22,000,000港元。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核數師注意到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包括(i)並無足夠財務資源償付未償還債務；(ii)多名呈請人於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針對貴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及(iii)貴集團債務重組完成。倘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將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核數師亦表示，彼等未能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貿易按金、一名服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或然負債及承諾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

---

##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

日的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預計所有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被剔除，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將取決於若干審核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不再列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的收入(完全來自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和插座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4,300,000港元增加約177.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4,9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推出兩款新產品(即醫院病房控制器及成人及兒童耳機)，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約4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之毛利約為1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6,8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0%。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毛利率減少是由於上述新產品的組件成本較其他產品高，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管理費用減少約12,500,000港元，是由於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亦減少約3,800,000港元，是由於一筆欠款約21,400,000港元的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到期。儘管收入大幅改善及管理費用減少，惟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仍錄得虧損淨額約5,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8,400,000港元。

## 八方金融函件

### 財務狀況審閱

誠如下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項目(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                           | 於<br>二零二零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46,761                               |
| 流動資產                      |                                      |
| — 貿易應收賬款                  | 44,974                               |
| — 其他應收賬款                  | 26,187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751                               |
| — 存貨                      | 7,075                                |
|                           | 99,987                               |
| <b>資產總值</b>               | <b>146,748</b>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承兌票據                  | 20,830                               |
| — 借款                      | 10,000                               |
| — 其他                      | 14,106                               |
|                           | 44,936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046                               |
| — 應付承兌票據                  | 51,862                               |
| — 借款                      | 44,247                               |
| — 可兌換票據                   | 12,894                               |
| — 其他                      | 8,154                                |
|                           | 201,203                              |
| <b>總負債</b>                | <b>246,139</b>                       |
| <b>流動負債淨額</b>             | <b>101,216</b>                       |
| <b>負債淨額</b>               | <b>99,391</b>                        |
| <b>債務總額</b> <sup>附註</sup> | <b>139,833</b>                       |

資料來源：中期報告

附註：債務總額包括借款、承兌票據和可換股票據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

## 八方金融函件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00,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01,200,000港元，導致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約101,200,000港元。貴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46,700,000港元及246,100,000港元，導致負債淨額狀況約為99,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借款及可換股票據，合計約139,8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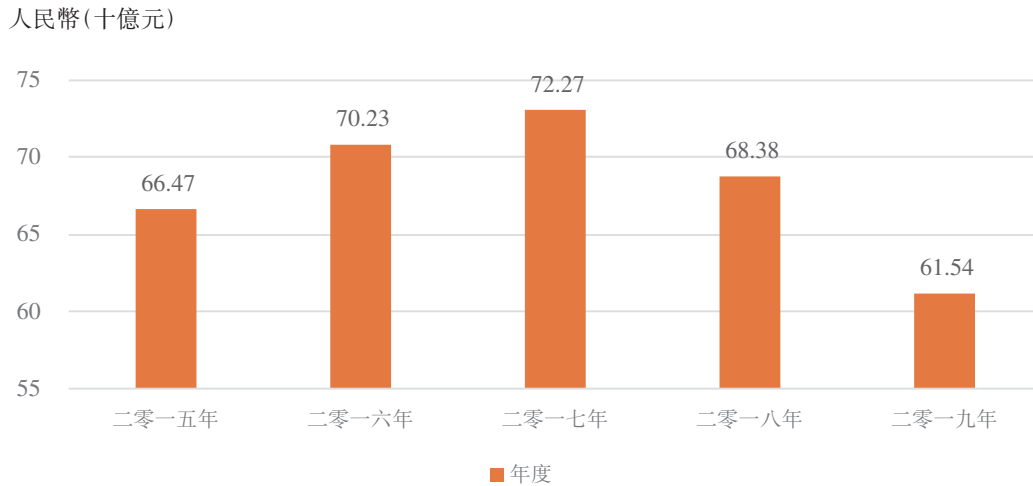
經計及貴集團近期的債務淨額及有限內部現金，貴集團並無充足財務資源於其到期日或之前履行其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的償還責任，因此，貴公司正計劃實施債權人計劃以解決貴集團的債務。

### 行業概覽

貴集團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已有逾30年歷史。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部的產品可大致分為三類，即(i)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醫療控制裝置；及(i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貴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為了解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部的前景，吾等已研究中國家用電器及音響設備的銷售總額，有關數據與貴集團產品有關。下圖闡釋中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家用電器及音響設備之銷售總額。其銷售總額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維持上行趨勢，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放緩。雖然銷售最近有下行趨勢，中國家用電器及音響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錄得約人民幣61,540,000,000元的大額銷售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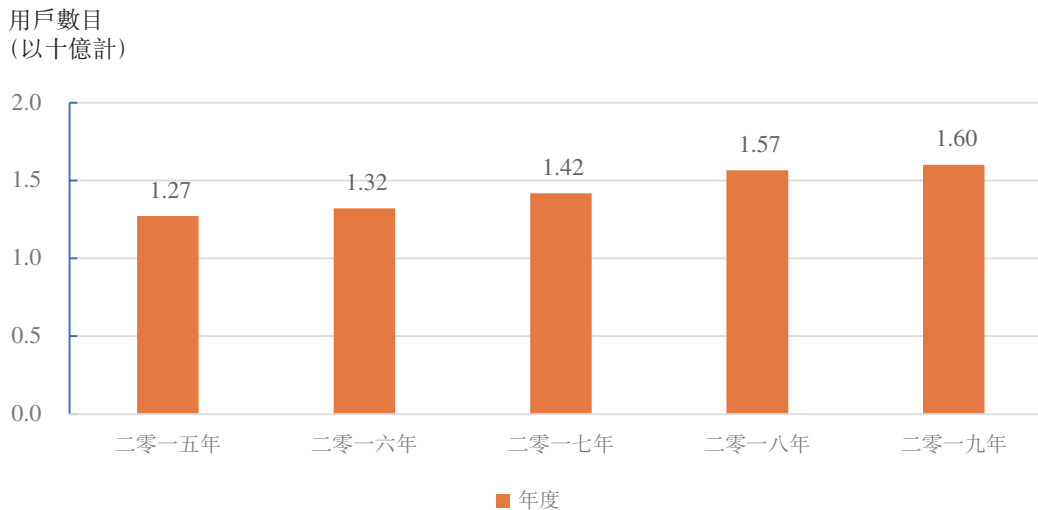
## 中國家用電器及音響設備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吾等亦調查中國手機用戶總數，有關數據與 貴集團產品有關。下表闡述中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手機用戶數目。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手機用戶總數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9%上升，於二零一九年底達到約16億名用戶。

## 中國手機用戶數目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電源及數據線的主要材料為銅。銅價對 貴集團銷售成本有直接影響。中國銅價主要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價而釐定。

## 八方金融函件

下表展示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自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每月平均現金銅價的變動。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網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銅價維持上行趨勢。二零二零年一月銅價約為每噸6,049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下跌至每噸約5,048美元，其後逐步回升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每噸約8,460美元。

### 貴集團業務發展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貴集團一直專注於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和插座。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經董事對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後，董事認為，優先將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及管理資源投放於能產生較高利潤率及持續收入增長的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已取消綜合入賬，貴集團仍打算繼續經營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惟將對該業務分部的任何發展及／或擴張計劃採取保守方式。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樹旺先生（「李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張先生」）管理。據通函附錄二「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所載，李先生及張先生曾於中國多間能源相關公司任職，並曾於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於中國從事天然氣



零售及批發)擔任高級職務。鑒於李先生及張先生於中國能源相關行業的工作經驗，董事認為李先生及張先生現階段有能力管理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繼續在清潔能源分部尋找機會。 貴集團已與一家燃氣公司就客戶能源業務的規劃及發展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顧問合同。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上述合約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完成。 貴集團亦與一家能源公司就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向該能源公司提供液化天然氣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 貴集團管理層目前正與所述能源公司磋商，將合約開始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根據第三季度報告所述，上述兩份合約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待所有復牌條件達成及股份恢復買賣後，董事將尋求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的發展機會，並在有需要時為有關業務分部招募合適員工。

### 3. 該等認購人的背景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32%及32%權益。

第二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張元秋先生、朱偉東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0%、46.67%、6.67%及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

第三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杜秀雯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第一認購人對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第一認購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業務，並繼續聘用 貴集團的僱員。第一認購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配置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任何可能的未來業務投資達成任何最終建議或協議。

#### 4.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期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900,000港元，當中5,000,000港元用作抵銷不可退回訂金，約9,500,000港元將根據抵銷契據用作清償結欠第一認購人之未償還債務，及約2,400,000港元用作清償該等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來自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將用作清償債權人計劃項下結欠該等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視乎裁決結果而定)及計劃成本。預期來自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00,000港元。於扣除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後，來自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重組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 5.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貴集團的債務狀況**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而股份恢復買賣有待 貴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貴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基準為董事會維持 貴公司之管理，而臨時清盤人有權以令 貴公司及 貴集團可繼續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重組 貴公司債務。於委任臨時清盤人日期，據 貴公司所深知及基於所得 貴集團之賬目及記錄，針對 貴公司之申索及 貴公司之負債總額約為149,800,000港元。債權人計劃擬以下列方式落實：

- 現金付款約20,000,000港元(作為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將轉讓至債權人計劃並由計劃公司A持作分派(就清償計劃成本作出儲備後)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 貴公司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將由 貴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A或其他代名人發行以供分派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及
- 貴公司將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的權利及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計劃公司B，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轉讓後，由該等子公司分派之股息或來自該等子公司收回之款項(如有)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分派，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為99,400,000港元，而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錄得虧損。此外，在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貴集團目前專注於電源及數據線和插座業務。然而，此業務分部產生不多的分部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不足以支持貴集團立即償還債務。因此，貴集團急需資金以履行其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償還債務責任及撥支有關復牌計劃的成本。

### 第一認購人的預付款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貴公司與當時的潛在投資者(Hong Lin Investments L.P.)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當時的潛在投資者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及債券。鑒於貴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時的潛在投資者已支付不可退回按金予貴公司，以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然而，該諒解備忘錄隨後已根據指讓及更替契據指讓及更替予第一認購人。此外，根據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第一認購人(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第一認購人同意按年利率18%向貴公司授出最多4,5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第一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訂立第二貸款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同意向貴公司授出本金額最多5,000,000港元的未承擔貸款融資以撥支復牌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債務約為8,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貴集團近期的負債淨額狀況，貴公司在貸款到期償還結欠第一認購人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時面臨嚴峻挑戰。由於第一認購人願意為復牌計劃提供資金，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訂立認購協議可透過債權人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悉數履行貴集團的債務償還責任。

###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除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外，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的可行性，包括向銀行或放債人作債務融資以及其他方式的股權融資，以籌集充足資金撥支債權人計劃、重組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

## 八方金融函件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16,300,000港元、17,8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佔同期毛利約103.4%、113.9%及51.6%。就向銀行或放債人作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此方法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並對貴集團造成沉重負擔。由於貴集團的長期虧損表現及貴集團目前的沉重負擔，貴集團不太可能取得對貴集團有利的額外債務融資。來自銀行或放債人的債務融資亦可能面對銀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內部風險評估。在此等情況下，來自銀行或放債人的債務融資並非可行選擇。

鑒於貴集團長期虧損記錄及股份暫停買賣，倘貴公司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籌集所需資金，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公眾未必會對一間有財務困難及持續經營問題的上市公司有興趣。此外，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的過程需時，包括發行招股章程、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交易成本亦因配售及包銷佣金而高於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董事認為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對貴集團而言不具成本效益。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已多次嘗試透過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尋求新資金，惟有關股權集資行動未能完成。

經考慮(i)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及其近期的負債淨額狀況；(ii) 根據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債務償還責任；(iii) 貴集團取得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不符成本效益亦不可行；及(iv) 貴集團完成債務重組就落實債權人計劃而言乃屬必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籌集資金的可行方法，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
| 發行人：   | 貴公司   |
| 第一認購人： |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  |
| 第二認購人： |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 第三認購人： |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認購股份：  | 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其中由第一認購人認購1,501,078,281股認購股份、由第二認購人認購326,247,014股認購股份以及由第三認購人認購72,773,795股認購股份)  |
|        | 該等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除該等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0.01941712港元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補充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
| 發行人：   | 貴公司  |
| 第一認購人： |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   |
| 第二認購人： |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 第三認購人： |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本金額：   | 3,105,556.91 港元  |
| 利率：    | 該等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 到期日：   |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及註銷，否則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註銷。  |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01941712港元，可予以調整。  |
| 轉換股份：  | 根據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1941712港元，最多159,939,150股轉換股份將根據強制轉換機制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乃假設新股份已根據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獲配發及發行。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

認購價、轉換價及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87.55%；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89.89%。

##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識別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及／或完成的重組交易（「可資比較復牌公司」），該等公司均(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出公告或通函；(ii)在發佈重組公告前已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及(iii)進行涉及債權人計劃及清洗豁免申請的復牌計劃。根據此等條件，吾等已識別下列八間可資比較復牌公司，有關組合相當完備。儘管可資比較復牌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別於貴集團，有關可資比較復牌公司的研究結果仍能反映於特選期間停牌公司所進行類似的重組交易的市場慣例。

| 通函／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股份<br>復牌日期      | 認購價較<br>最後交易日<br>收市價之折讓 | 理論<br>攤薄效應 <sup>5</sup>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2</sup> | 優派能源發展(307)                      | 不適用             | 0.00%                   | 不適用 <sup>6</sup>        |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sup>4</sup>   | 飛克國際(1998)                       | 不適用             | 83.82%                  | 51.58%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sup>2</sup> | 旭光高新材料(67)                       | 不適用             | 99.52% <sup>1</sup>     | 74.64%                  |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sup>2</sup>  | 萬亞企業控股(8173)                     | 二零一九年<br>十一月十四日 | 85.90% <sup>1</sup>     | 94.40%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sup>2</sup>  | 浩倫農業(1073)(現<br>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br>公司)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二十六日 | 78.80% <sup>1</sup>     | 71.80%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sup>3</sup>    | 金盾控股(2123)                       | 不適用             | 75.00% <sup>1</sup>     | 不適用 <sup>6</sup>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sup>4</sup>   | 飛克國際(1998)                       | 不適用             | 74.08% <sup>1</sup>     | 不適用 <sup>6</sup>        |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sup>3</sup>  | 中國源暢(155)                        | 不適用             | 91.67%                  | 不適用 <sup>6</sup>        |
|                           |                                  | 最高              | 99.52%                  | 94.40%                  |
|                           |                                  | 最低              | 0.00%                   | 51.58%                  |
|                           |                                  | 平均值             | 73.60%                  | 73.11%                  |
|                           | 認購價                              |                 | 87.55%                  | 77.2%                   |

---

##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

附註1：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已根據其相關復牌計劃的資本重整影響而作出調整。

附註2：重組計劃已獲其各自之股東批准。

附註3：重組計劃有待其各自之股東批准。

附註4：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被除牌。

附註5：理論攤薄效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

附註6：概無有關理論攤薄效應的資料於相關通函／公告中披露。

資料來源：聯交所刊發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每月報告(主板及GEM)及聯交所網站

可資比較復牌公司之認購價較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錄得折讓。折讓介乎約0.00%至99.52%，而可資比較復牌公司之平均折讓約為73.60%。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87.55%，處於上述範圍及高於可資比較復牌公司之平均折讓。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且於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ii) 上文所述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i) 來自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為復牌計劃的重要部分，如該等認購事項未能進行，則 貴公司可能會被除牌，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概無可資比較復牌公司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由於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貴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已無法反映 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價值。吾等認為透過參考股份仍於市場上買賣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證券以評估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並不合理。

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為零。吾等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並無在財務成本方面對 貴集團構成沉重負擔。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未行使購股權的最後到期日)，可使強制轉換機制得以實行以在復牌後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鑒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性質為於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後作調節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用，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已獲合理釐定。



鑒於 貴公司的以下特別情況：(i) 貴集團面臨財政困難及無法支付有關復牌計劃的成本；(ii) 上述進行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i)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亦為復牌計劃之一部分，如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無法進行，則 貴公司可能會被除牌；及(iv) 貴公司並無責任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或向該等認購人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且該等可換股債券與股權集資交易極為相似，儘管轉換價(與認購價相同)出現大幅折讓，吾等仍然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述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債權人計劃的背景及理由

#### 債權人計劃的背景

#####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接獲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法院提交的呈請，內容關於 貴公司可能因 貴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香港法院清盤。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經適當及仔細考慮 貴集團當時財務狀況，包括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其當時無法在其債務到期時償還，且將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3條界定之範圍內成為無力償債， 貴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3條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交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以及Ernst & Young Ltd的Keiran William Hutchison先生就建議重組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收到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統稱為「復牌指引」)，而載於復牌指引的條件概述如下。

- (i) 刊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 知會市場有關所有對股東及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以評估其狀況；
- (iii) 展示 貴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iv) 展示董事已符合與彼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條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 (v) 撤銷或解除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已發出))並解除清盤人(臨時與否)的委任；及
- (vi) 展示 貴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狀況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貴公司將不時刊發有關達成復牌條件狀況的季度最新消息公告。

### **債權人計劃的主要條款**

債權人計劃擬以下列方式落實：

- (i) 現金付款約20,000,000港元(作為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將轉讓至債權人計劃並由計劃公司A持作分派(就清償計劃成本作出儲備後)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 (ii) 貴公司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將由 貴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A或其他代名人發行以供分派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及
- (iii) 貴公司將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的權利及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計劃公司B，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轉讓後，由該等子公司分派之股息或來自該等子公司收回之款項(如有)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分派，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

## 八方金融函件

---

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發行人：                   | 貴公司  |
| 發行價：                   | 0.01941712 港元  |
| 將發行予該等債權人的<br>債權人股份價值： | 約4,920,000 港元  |
| 將予發行的債權人股份總數：          | 253,246,545 股債權人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及<br>(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債權人股份擴<br>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債權人計劃」一節。

發行價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認購價及轉換價；(ii) 貴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目前無力償債；及(iii) 該等債權人對債權人計劃條款之接納程度。發行價與認購價及轉換價相同。根據上文有關認購價的分析，發行價處於可資比較復牌公司的折讓範圍內及高於平均折讓。

現金付款約20,000,000港元、發行債權人股份(根據發行價計算，相當於約4,920,000港元)以及來自變現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任何應收款項將用於清償計劃成本及向債權人最終清償債權人計劃。

計劃公司A將予成立以持有部分來自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0,000,000港元，及／或持有債權人股份。計劃公司B將予成立以持有 貴公司所有申索、申索權利、任何資產的權利以及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全部股權。據年度報告披露，根據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總額， 貴公司錄得因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的一次性虧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控制權，且並無收到有關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債權人計劃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先決條件的詳情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披露。

### 進行債權人計劃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收到清盤呈請，且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18個月，貴公司有待聯交所的除牌審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計劃。作為復牌條件之一為針對貴公司之清盤呈請已獲撤銷或駁回且清盤人已獲解除職務，因此，倘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貴公司將須提出債權人可接受的其他建議方案以解決彼等之申索並撤銷針對貴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日期，據貴公司所全悉及根據貴集團現有的簿冊和記錄，針對貴公司的申索及負債總額約為149,800,000港元。吾等自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800,000港元，而負債淨額錄得約99,400,000港元。因此，貴公司不太可能透過內部資源全數清償來自債權人的申索。

根據債權人計劃，貴公司主要將使用來自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20,000,000港元及債權人股份以解除及免除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申索，惟須視乎裁決而定。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13,300,000港元的借款將由貴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償付。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貴公司與有抵押債權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將有關貸款金額為數5,000,000港元的還款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豁免自原還款日起至復牌日期的任何應計罰息。貴公司或會提早償還部分或全部相關貸款而毋須罰息，前提是貴公司須向有抵押債權人給予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提前書面通知，並於其中註明提早還款金額及日期。上述補充貸款協議須待復牌後方告作實。董事表示該還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吾等認為債權人計劃將大幅降低貴集團的債務水平並達成其中一項復牌條件。

經計及(i)債權人計劃將能夠令債權人對貴公司提出的大部分申索獲全部解除及妥協；(ii)執行債權人計劃乃復牌計劃中的必需部分；及(iii)發行債權人股份不單可清償結欠債權人的債項，亦可鞏固資本基礎，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債權人計劃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債權人計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的股權表，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0.10%攤薄至(i)緊隨完成後的15.02%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緊隨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13.51%；及(iii)緊隨完成、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視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14.26%。

此外，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77.2%，這高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下限。根據吾等對八間可資比較復牌公司的分析，吾等注意到其中四間可資比較復牌公司錄得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51.58%至約94.40%，故此建議重組的理論攤薄效應約77.2%乃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除對公眾股東造成所述攤薄外，吾等已計及(尤其是)下列各項因素：

1. 貴集團目前並無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債權人計劃項下債務償還責任；
2. 該等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相當於約4,920,000港元)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清償債權人計劃項下結欠債權人的款項並償還結欠第一認購人的所有未償還負債；
3. 不計息的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主要為反攤薄緣故及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進行建議重組及作為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4. 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撤回及撤銷針對 貴公司提出的多項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提供機會，從而促使 貴集團達成聯交所設立的全部復牌條件，並恢復股份買賣。

吾等認為上述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的裨益可抵銷對公眾股東造成所述攤薄的影響，故此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9. 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財務影響

#### 資產／(負債)淨額及槓桿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9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0.95。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以清償結欠債權人有關債權人計劃的債務可減少貴公司的負債。

該等可換股債券(於貴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將構成股權部分及負債部分，有待專業估值師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及估值。

假設貴集團的資產狀況與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狀況相比無重大變動，於完成、可換股債券完成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貴集團的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預期會減少，從而令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

#### 營運資金

由於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將主要透過來自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股份所得款項清償，可避免貴集團在以現金償付申索時出現大額未來現金流出。於完成、可換股債券完成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得以清償，而貴集團的負債預期將會減少，令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得以提升。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代表貴集團於完成、可換股債券完成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II.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第一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貴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前述者享有指示權，亦無持有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第一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時持有1,900,099,09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第一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第一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

第一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規則26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而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須獲(其中包括)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該等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該等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根據臨時清盤人的現有記錄，貴公司結欠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均為債權人及前執行董事)債務合共約3,810,000港元。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為合共37,6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

根據債權人計劃，結欠債權人的債務(i)部分將透過現金付款約20,000,000港元償還(即來自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ii)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償還；及(iii)部分透過來自分派股息的所得款項或自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所收回款項償(如有)。

由於建議清償結欠債權人計劃項下身為股東之債權人之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執行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身為股東之債權人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鑒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為該等認購事項條件的一部分，倘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遭獨立股東投票否決，則債權人計劃不會進行。經考慮(i)復牌計劃的其中一項條件為針對貴公司之清盤呈請已無條件撤銷或駁回，而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職務，倘債權人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遭否決，貴公司將須提出債權人可接受的其他建議方案以解決彼等之申索，概不保證會獲得債權人批准；(ii)貴公司於最近數個財政年度錄得負債淨額且處於不利財務狀況，令其欠缺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申索的能力；(iii)

倘債權人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由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組成其中一部分的建議重組可讓 貴公司實施債權人計劃；及(iv)發行認購股份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降低債務水平並支持與復牌計劃相關的成本；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為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無法自其電源及數據線和插座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亦無法取得外部融資以償還結欠債權人的債務；
- (ii) 來自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轉撥至債權人計劃以向債權人分派(須受裁決所限)，而落實債權人計劃後，將悉數解除及免除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
- (iii) 貴集團急需現金以撥支與復牌計劃相關的成本；及
- (iv) 來自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為復牌計劃的重要部分；

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債權人計劃

誠如「7. 債權人計劃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 貴公司收到清盤呈請，且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經考慮(i)復牌計劃的其中一項條件為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須無條件撤銷或駁回，而臨時清盤人須獲解除職務；及(ii) 貴集團無法償還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吾等認為債權人計劃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債權人計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債權人計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特別交易

鑒於(i)上述債權人計劃的理由及裨益；(ii)債權人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i)特別交易作為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之一，吾等認為特別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特別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清洗豁免

鑒於(i)上述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清洗豁免作為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的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亦為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的顧問交易。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業績

|                      | 截至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九個月<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收入                   | 94,928                                    | 64,017                | 102,338               | 395,281               |
| 銷售成本                 | (76,877)                                  | (48,409)              | (86,577)              | (367,704)             |
| 毛利                   | 18,051                                    | 15,608                | 15,761                | 27,57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 3,624                                     | 2,223                 | (35,713)              | 3,976                 |
| 銷售開支                 | (1,822)                                   | (2,155)               | (6,097)               | (14,821)              |
| 行政開支                 | (14,531)                                  | (32,400)              | (54,379)              | (97,288)              |
| 出售子公司收益              | —   | —                     | —                     | 628                   |
| 來自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br>虧損淨額 | —   | —                     | (140,647)             | —                     |
| 來自撤銷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 —   | 5,731                 | —                     | —                     |
| 融資成本                 | (9,315)                                   | (17,778)              | (16,290)              | (13,652)              |
| 除稅前虧損                | (3,993)                                   | (28,771)              | (237,365)             | (93,580)              |
| 稅項                   | (1,468)                                   | 2,106                 | (790)                 | 3,015                 |
| 期內/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歸屬予：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9,877)                                   | (31,926)              | (235,286)             | (88,168)              |
| 非控股權益                | 4,416                                     | 5,261                 | (2,869)               | (2,397)               |
| 期內/年度全面(開支)/         |   |                       |                       |                       |
| 收益總額歸屬予：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9,840)                                   | (33,558)              | (240,403)             | (75,376)              |
| 非控股權益                | 4,515                                     | 4,398                 | 81                    | (364)                 |
|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 不適用                                       | (97,369)              | (73,812)              | 112,693               |
| 非控股權益                | 不適用                                       | 3,278                 | (90)                  | (11,036)              |
| 宣派及已付本公司擁有人<br>之股息   | —   | —                     | —                     | —                     |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 (2.6)                                     | (8.40)                | (68.46)               | (29.32)               |
| 每股股息                 | —   | —                     | —                     | —                     |

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作出以下經修訂意見：

###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第54頁至第131頁所載的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具有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為吾等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於其他各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 1. 就存貨採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ii)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向若干物料供應商支付採購的預付款項約91,803,000港元（包含在採購之預付款項內），包括(i)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6,428,000元（相當於約45,524,000港元）；(ii)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44,000港元）；及(iii)預付款項約人民幣8,670,000元（相當於約10,835,000港元），以採購化工品及無氧銅作買賣用途。該等結餘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A」）與一名供應商（「公司A」）訂立未署日期的年度購買合約，以購買總金額為人民幣62,394,000元的化工品（「化工品購買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化工品購買合約，子公司A就購買化工品向公司A合共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6,428,000元（相當於45,5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後，由於子公司A及公司A均無履行化工品購買合約，子公司向公司A發出一份函件要求退回上述預付款項(「要求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子公司A自公司A收到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994,000港元)。管理層指出，該收款為上述還款的部分退款。

於審核過程中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未獲提供足以達致審核目的之該預付款項證據及解釋。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子公司B」)與一名供應商(「公司B」)訂立未署日期的購買合約，以購買總金額為人民幣33,831,000元的無氧銅產品(「銅採購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銅採購合約，子公司B向公司B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44,000港元)。於審核過程中，吾等並未取得任何文件證據支持貴集團對公司B能力的內部評估及銅採購合約條款的評估。吾等未有從公司B取得直接確認回覆，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支付的任何預付款項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預付款項結餘。吾等未獲提供足以達致審核目的之證據及解釋。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子公司A就購買貨物代表貴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C」)向一名供應商(「公司C」)支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670,000元(相當於10,835,000港元)。然而，除管理層提供的內部付款指示文件外，並無有關與公司C的採購交易之進一步資料或文件可供取得。

吾等未有從公司C取得直接確認回覆，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支付的任何預付款項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預付款項結餘。吾等未獲提供足以達致審核目的之解釋。

鑑於上述範圍限制，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或令人信納的管理層解釋，以確定公司A、公司B及公司C的背景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子公司支付的上述預付款項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預付款項結餘之性質，以及該等交易(包括相關現金流量)的影響是否已妥為計入及披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是否須調整該等金額及披露。

## 2. 翻新船舶及運輸服務的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子公司A與公司A訂立船舶翻新及運輸服務合約（「翻新合約」）。根據翻新合約，公司A負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期間提供協定服務，包括(i)向子公司A租賃的油船（「油船」）提供翻新服務，以符合中國質量檢查標準的要求（「翻新服務」）；(ii)安裝及維護油船的防火設備及設施（「安裝服務」）及(iii)石油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子公司A就翻新合約支付按金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27,493,000港元）。於審核過程中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接獲公司A發出的翻新服務及任何安裝服務之任何進度報告、質量檢查文件或發票。

如管理層所指，翻新服務及安裝服務仍在進行中。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或令人信納的管理層解釋，以確定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翻新合約支付的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49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按金結餘相關的上述按金之性質，以及該等交易（包括相關現金流量）的影響是否已妥為計入及披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是否須調整該等金額及披露。

## 3. 存貨採購之已付按金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i)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已向一名供應商（「公司D」）支付按金25,000,000港元。如管理層所述，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展新貿易業務。然而，於審核過程中，吾等未有就上述新貿易業務取得充分資料、業務計劃或文件以及任何有關採購或銷售合約。此外，吾等未有從公司D取得直接確認回覆，以確認於本年度向其支付的按金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按金結餘。

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上述已付按金25,000,000港元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或令人信納的管理層解釋，以確定公司D的背景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金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按金結餘之性質，以及該等交易（包括相關現金流量）的影響是否已妥為計入及披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是否須調整該等金額及披露。

#### 4. 與終止廣告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iv)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與兩名個別服務供應商（「公司E」）及（「公司F」）就於中國及香港為貴集團提供平面設計及品牌推廣（「廣告服務」）訂立一份未署日期的平面設計及廣告合約（「廣告合約」），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廣告合約分別向公司E及公司F支付款項5,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然而，公司E及公司F並無按照廣告合約中的規定為貴公司開展任何工作。因此，貴公司其後就退還上述付款總額7,000,000港元及整付利息與公司E及公司F訂立未署日期的退款政策文件（「退款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5,000港元的款項已退還予貴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廣告合約尚有應收未償還結餘約4,51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該等應收未償還結餘已連同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全數退還予貴集團。

誠然吾等已獲提供上述廣告合約及退款政策以及貴集團所備存與支收相關的證據。然而，吾等未有從公司E及公司F取得直接確認回覆，以確認就廣告合約及退款政策獲貴集團支付及向其退還的金額。此外，吾等已要求惟尚未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充分證據：(i)廣告服務的詳情及(ii)對公司E及公司F的內部評估及對廣告合約及退款政策條款的評估。

在這方面，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以確認貴集團上述付款及所獲退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未償還結餘4,515,000港元之性質，以及該等交易（包括相關現金流量）的影響是否已妥為計入及披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是否須調整該等金額及披露。

#### 5.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不充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子公司C與一名賣方訂立協議，據此子公司C收購奈曼旗興世砂礦有限公司（「公司G」）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於審核過程中，吾等留意到貴集團並無支付代價，並發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G賬簿及會計記錄不完整。並無資料或文件可用於確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交易已完成，以及貴集團是否已取得公司G的控制權。如上文所述，公司G的賬簿及記錄為不完整。吾等未能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貴集團上述交易的發生、完整性、

準確性、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以及公司G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綜合入賬的合理核證。此外，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須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並無將與公司G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報告期後事件的完整性及存在或發生，此乃由於未綜合入賬。

就上述事項可能發現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交易性質，以及任何與上述交易有關的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重大非調整其後事件披露額外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作出以下經修訂意見：

###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第79頁至第175頁所載的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於其他各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 1. 取消子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宣佈， 貴公司於最近幾個月獲悉 貴集團無法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子公司(包括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中油」)、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港燃貿易」)及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吉林中油」)(統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取得賬簿、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銀行月結單及單據等(「賬簿及記錄」)。



舟山中油為江西中油的全資子公司，舟山中油的所有賬簿、記錄及營運於所有重大時間均由江西中油保持及控制，港燃貿易及吉林中油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所有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均由江西中油的同一高級管理人員控制及營運。

貴公司已正式要求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在準備和審核 貴集團管理賬簿方面提供必要的幫助。儘管 貴公司反覆提出要求，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概無回應 貴集團的要求及未能提供賬簿及記錄予 貴公司。

鑒於上述因素， 貴公司已委聘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調查及備製有關江西中油的盡職審查報告（「盡職審查報告」）。根據盡職審查報告的結果，據悉（其中包括）江西中油的註冊業務地址概無任何業務活動的跡象。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已採取下列行動，包括實地考察、電話查詢及互聯網搜尋，惟彼等仍然不確定江西中油是否已搬遷其辦事處及／或江西中油是否仍在營運中。根據盡職審查報告的結果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不再：(a) 對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擁有權力；(b) 透過參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事務而須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或(c) 有能力使用於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權力影響 貴公司回報的金額。

由於上述理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貴集團無法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力控制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資產及營運或行使其於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決策權。因此，董事進一步認為，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業績於 貴集團內綜合入賬屬不合適。董事已議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原因為董事會認為已自該日起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控制權。此外，董事認為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款項之收回機會甚微，不預期能在可見的將來收回未償還餘額。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導致之虧損約140,647,000港元及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約43,74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應在喪失對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控制之日起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由於吾等無法接觸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及管理人員，因此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審核證據，以評估會計處理的適當性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當作子公司處理所採納的金額。直至 貴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控制權該日，吾等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讓吾等信納。對於綜合損益表中記錄的因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綜合入賬而產生的相關損失140,647,000港元

是否存在重大錯失，吾等概無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可能需要進行的任何調整皆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以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在審核過程中，由於沒有完整的會計賬簿及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記錄提供予吾等，吾等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以讓吾等信納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業績及任何關連方交易的出現、完整性、準確性、截止、分類及呈列以及相關披露(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概述及披露。

如上述事項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之情況，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承擔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 2.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若干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和30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分別約為69,211,000港元、45,835,000港元及11,21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均尚未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接獲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香港呈請」)，內容關於 貴公司可能因 貴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香港呈請乃針對 貴公司未能清償23,654,900.30港元(另加日計利息20,726.03港元)之負債提出，該等款項總額即本公司被指稱結欠香港呈請人之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93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開曼呈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開曼群島法院下令委任三人為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共同及各別行事。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以旨在允許貴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貴公司之債務重組，以便與貴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之妥協或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貴公司宣佈已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蓋章法院命令，其中命令開曼法院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請求書，尋求協助貴公司進行臨時清盤。具體而言，開曼法院已請求香港高等法院下達以下命令，包括但不限於(i)就重組目的而任命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得高等法院認可；(ii)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並可行使根據群島法院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權力，以及在香港法例所允許最大範圍內於香港行使開曼群島法律的權力（有關詳情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及(iii)將香港呈請延後，以給予貴公司時間重組其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聆訊通知（「聆訊通知」），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的開曼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蓋印法院命令，下令（其中包括）(i)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共同臨時清盤人；(ii)推動及建議重組貴公司債務，方式須定為讓貴公司能持續經營，旨在與貴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達成妥協或安排）；及(iii)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對貴公司的管理，旨在推動及建議與貴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以及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任何企業及／或資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購及配股）。（有關詳情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香港呈請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在制訂及提議重組貴公司的債務（包括為投資及／或向貴公司提供財務目的而尋找投資者及金融機構），以使貴公司能夠持續經營。

此外，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35,286,000港元，並於當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802,000港元及約73,902,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造成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將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對於貿易按金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一家全資子公司(「A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與兩家香港供應商(「貿易供應商」)訂立石油供應合約，以購買石油產品(「石油供應合約」)，金額合共2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貴集團按照石油供應合約，分別向貿易供應商交付按金17,0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石油貿易按金」)。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上述按金已用於購買將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石油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A子公司進一步與貿易供應商及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訂立指讓契據(「契據」)，百能乃與 貴公司就可能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及債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的潛在投資者(有關詳情分別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根據契據，百能將接管向貿易供應商交付的按金，並向 貴集團退還22,500,000港元，條件為 貴公司股份將來須成功復牌。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貿易按金尚未結清。

在審核過程中，吾等並無獲得任何文件證據來證實 貴集團對貿易供應商的背景和能力的內部評估以及對石油供應合約條款的評估。吾等尚未收到貿易供應商的直接確認答覆，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支付的石油貿易按金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貿易按金餘額。吾等未能獲得(i)有關該等交易的足以達致吾等審核目的之證據及解釋；(ii)百能接管及歸還石油貿易按金的背景和財務能力；及(iii)充份恰當審核證據以令吾等信納石油貿易按金之可收回性。

吾等亦無法與貿易供應商進行面談，以確定向貿易供應商支付的石油貿易按金的金額及性質。

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所包括的石油貿易按金是否概無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是否必須。如上述事項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4. 對於預付款項予服務供應商的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與一名服務供應商（「A公司」）訂立一項專利服務合約（「專利協議」），合約金額為15,000,000港元，據此A公司將在中國進行專利研發，以促進集團的業務發展。貴公司根據專利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向A公司預付款項合共12,77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貴公司管理層所述，貴公司正與A公司磋商轉讓專利或否則要求退款。

在審核過程中，吾等尚未收到A公司的直接確認答覆，以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其支付的上述預付款項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預付款項餘額。吾等亦無法訪問A公司以確定向A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及性質。

由於上述範圍的限制，吾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或令人滿意的管理層解釋以確定A公司的背景，及貴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預付款項的性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預付款項餘額，以及該等預付款項餘額的可收回機會，吾等沒有其他可進行的審計程序以使吾等信納該等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或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上述事項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5.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可能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概不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在審核過程中，由於上述第(1)項所述的限制，吾等未能獲得供審核用途的完整的會計賬簿和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記錄。

因此，吾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審計證據，無法評估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有關的不發表意見事項的可能影響，包括(i)與購買存貨有關的預付供應商款項；(ii)船舶翻修和運輸服務按金；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採購存貨所支付的按金。如需要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餘額進行任何調整，可能會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餘額，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業績及相關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比較數字可能不可與本年度數據對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作出以下經修訂意見：

###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第74頁至第167頁所載的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吾等不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於其他各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

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和27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未償還借款及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約為71,551,000港元、54,709,000港元及12,307,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約127,459,000港元尚未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接獲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香港呈請」），內容關於貴公司因貴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香港高等法院清盤。香港呈請乃針對貴公司未能清償23,654,900.30港元（另加日計利息20,726.03港元，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之負債提出，該等款項總額即貴公司被指稱結欠香港呈請人之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開曼呈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開曼群島法院下令委任三人為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共同及各別行事。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以旨在允許貴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貴公司之債務重組，以便與貴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之妥協或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貴公司宣佈已接獲開曼群島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蓋章法院命令，其中命令開曼法院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請求書，尋求協助貴公司進行臨時清盤。具體而言，開曼法院已請求香港高等法院下達以下命令，其中包括(i)就重組目的而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認可；(ii)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並可在香港法例所允許最大範圍內行使根據開曼群島法院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權力（有關詳情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及(iii)將香港呈請延後，以給予貴公司時間重組其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聆訊通知，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的開曼呈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貴公司收到開曼群島法院的通知，將開曼呈請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收到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蓋章法院命令，下令（其中包括）(i)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ii)共同臨時清盤人制定及建議重組貴公司債務，方式須定為讓貴公司能持續經營，旨在與貴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達成妥協或安排）；及(iii)共同臨時清盤人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對貴公司的管理，旨在推動及建議與貴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以及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任何企業及／或資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購及配股）（有關詳情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香港呈請聆訊暫停審理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在制定及提議重組貴公司的債務（包括為投資及／或向貴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之目的而尋找投資者及金融機構），以使貴公司能夠持續經營。

此外，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1,926,000港元，而於當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3,716,000港元及94,091,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造成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2. 對於貿易按金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貴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A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與兩家香港供應商（「貿易供應商」）訂立石油供應合約，以購買石油產品（「石油供應合約」），金額合共2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貴集團按照石油供應合約，分別向貿易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17,0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石油貿易按金」）。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石油貿易按金已用於向貿易供應商購買將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石油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A子公司進一步與貿易供應商及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訂立指讓契據（「契據」），百能乃與 貴公司就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及債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的潛在投資者（有關詳情分別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披露）。根據契據，百能將接管來自貿易供應商的按金，並向 貴集團退還石油貿易按金，條件為 貴公司股份將來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成功復牌。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而石油貿易按金尚未退還。

在審核過程中，吾等並無獲得任何文件證據來證實 貴集團就貿易供應商的背景和能力及石油貿易按金的可收回機會所作的內部評估。吾等尚未收到貿易供應商的直接確認，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石油貿易按金的尚未償還餘額。吾等亦未能獲得(i)足以達致吾等審核目的之有關交易的證據及解釋；(ii)百能接管及退還石油貿易按金予 貴公司的背景及財務能力；及(iii)充份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令吾等信納石油貿易按金之可收回性。



吾等亦無法與貿易供應商進行訪談，以確定向貿易供應商支付的石油貿易按金的金額和性質。

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所包括的石油貿易按金是否概無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需要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如上述事項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 對於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與一名服務供應商（「A公司」）訂立一項專利服務協議（「專利協議」），合約金額為15,000,000港元，據此，A公司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專利研究、發展及轉讓，以促進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貴公司根據專利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向A公司支付預付款項合共12,77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A公司訂立協議，其中A公司將向貴公司轉讓專利，而尚未支付金額2,230,000港元則在雙方同意下獲豁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該專利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完成登記轉讓。

在審核過程中，吾等尚未收到A公司的直接確認答覆，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述預付款項餘額。吾等亦無法向A公司進行訪談以確定向A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和性質。

由於上述範圍的限制，吾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或令人滿意的管理層解釋以確定A公司的背景，及上述預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吾等概無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該等預付款項的估值，或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上述預付款項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 4. 或然負債及取消子公司綜合入賬的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由於失去對貴公司若干中國子公司之控制權，貴公司子公司，即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中油」）、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港燃貿易」）及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吉林中油」)(統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吾等進行審核期間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未能獲得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建議或任何其他適當證據，以評估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相關承擔及或然負債是否可能對 貴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確認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吾等無法進行其他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將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現金流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 5. 年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未獲得提供充分適當審核證據，無法評估吾等核數範的限制可能影響(有關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核數師報告)。

如需要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上述年初餘額之數據進行任何調整，可能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貴集團累計虧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業績及相關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比較數字或無法與本年度數據比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載入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事項。

##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及(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有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2至175頁，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06/202008060139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06/2020080601395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8至167頁，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925/202009250046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925/2020092500463_c.pdf)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2至34頁，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23/202011230026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23/2020112300264_c.pdf)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7至13頁，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210/0224/202102240044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210/0224/2021022400442_c.pdf)

### 3. 概無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a)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99,400,000港元；
- (b)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2,900,000港元；及
- (c) 誠如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941712港元。本公司亦與該等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3,100,000港元。擬透過(其中包括)(i)本公司將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收取的代價，向債權人作出現金付款約20,000,000港元；(ii)為債權人的利益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iii)分派任何自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變現的應收款項以實行債權人計劃，惟受限於債權人申索的有效性。

### 4.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本集團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相關債務如下：

####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之借款約142,7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6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約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00,000元)之樓宇作抵押及獲子公司董事提供之擔保所支持；(ii)無抵押計息債券約10,000,000港元；(iii)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有抵押貸款約5,000,000

港元，乃由本公司子公司之股份作抵押；(iv)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有抵押貸款約7,2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子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v)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約21,400,000港元；(vi)來自第一認購人之無抵押貸款約6,500,000港元；(vii)承兌票據約73,000,000港元；及(viii)可換股票據約13,000,000港元。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獲分別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租賃負債約3,8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乃與本集團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有關。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i)賬面值約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00,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融資；(ii)賬面值約2,1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一位借款人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融資；及(iii)本集團子公司之51%股權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

除上文所述或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來自第一認購人的無抵押貸款增至約7,500,000港元外，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之條款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概無重大變動。

## 5. 營運資金的充足程度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供運用的財務資源後(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可用信貸融資、來自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債權人計劃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達成其要求。

## 6.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展望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 商品貿易（「**商品貿易業務**」）。

###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及(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製造超過40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450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會繼續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9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4,300,000港元增加約177.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產品銷售持續增加所致。

###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於本財政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本集團繼續於清潔能源分部尋求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天然氣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諮詢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期一年，其中本集團將就客戶之能源業務的計劃及發展提供策略諮詢服務。本集團來自該合約的估計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與上述天然氣公司簽訂的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惟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預計該合約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完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能源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液態天然氣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向客戶提供液態天然氣。預期本集團將於合約期內向上述天然氣公司供應約20,000噸的液態天然氣。預期與上

述天然氣公司的合約將於復牌後開始生效，原因為董事會經考慮(i)本集團之目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及(ii)本集團無法控制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後認為，優先考慮及安排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及業務資源投放於一般具有較高利潤率及可持續收入增長的電力及數據線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正與上述天然氣公司進行磋商以延長合約期，預計合約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

### 商品貿易

於本財政期間，商品貿易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 財務及貿易展望

於本財政期間，環球經濟環境波動依然劇烈。美國的中長期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出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之未經審核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77.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產品銷售的持續增長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提升現有產品的收入及溢利，並會透過開發新產品擴充其業務。

儘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目前有意繼續經營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但會就該業務分部的任何發展及／或業務擴充計劃採取較保守的方法。本集團為制定可持續進行的業務計劃或策略已詳細檢討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據此認為，將財政資源以及其有關管理及業務方面的注意力集中於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然而亦會繼續尋求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的商機。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則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關該等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則除外)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則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該等認購人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則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該等認購人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視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轉換股份及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u>2,000,000,000</u> 股股份 | <u>8,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u>380,019,818</u> 股股份 | <u>1,520,079.27</u> |
|------------------------|---------------------|



(ii) 緊隨完成、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視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轉換股份及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u>2,000,000,000</u> 股股份 | <u>8,0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 380,019,818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 1,520,079.27         |
| 1,900,099,090        |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 7,600,396.36         |
| 253,346,545          | 將予發行的債權人股份數目                                    | 1,013,386.18         |
| 121,939,150          | 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                                     | 487,756.60           |
| 53,313,050           | 在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後<br>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213,252.20           |
| <u>2,708,717,653</u> | 於該等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轉換可換股債券<br>完成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股份數目 | <u>10,834,870.61</u>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所有資本與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

將予發行的所有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授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的新股份，且未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債權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放棄／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市價

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

### 4. 權益披露

#### 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 (i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載入條文所規定之登記冊內；或 (iii) 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每股<br>行使價<br>港元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之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戎長軍先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 0.36            | 3,000,000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br>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 袁北勝先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 0.36            | 3,500,000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br>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 張文榮先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 0.36            | 3,000,000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br>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持股 |
|-------|-------|------------|--------|
|       |       |            | 概約百分比  |
| 鄒東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 9.2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本，或包括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或擁有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5.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與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自各自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各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似。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其各服務協議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本公司或相關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各自有權按十二個月基準收取月薪2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相關董事擔任董事之個別整體表現以釐定酌情花紅，而服務協議並無列明計算酌情花紅的公式。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與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其後各自協定將董事月薪由20,000港元降至10,000港元，並可追溯至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日期。彼等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關聯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為(i) (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之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或(ii)連續性合約，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iii)訂明限期合約，尚餘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 6.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 9. 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之其他披露

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確認，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a) 除「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載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任何股份及股份權益、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前述者享有指示權，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於本通函日期直至完成為止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 (c) 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前述者享有指示權，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該等認購人的相關證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而言屬重大；
- (e) 除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外，概無已支付或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
- (f) 概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概無參與訂立其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與其可援引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先決條件或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件的情況有關；
- (h)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於相關期間已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j) 已就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特別交易外，任何該等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本質上為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
- (b) 除特別交易外，(i)任何股東，與(ii)任何該等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本質上為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
- (c) 除特別交易外，(i)任何該等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與(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有關或取決於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結果或與之相關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 (e) (i)任何該等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及(ii)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的股份之轉讓、押記或質押而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本公司相信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事宜。倘於刊發該公告後發生有關事宜，本公司將致力盡快按相關機構信納之方式解決有關事宜，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清洗通函之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g) 概無任何董事獲授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之補償或有關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其他補償；
- (h)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董事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一名該等認購人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j) 任何一名該等認購人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一名該等認購人的董事已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k)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l) 該等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m) 於相關期間，並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彼等亦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n) 除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所持有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袁北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3,500,000份購股權及張文榮先生所持有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o) 於相關期間，概無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亦無有關人士已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p)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 10. 訴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八方金融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八方金融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0.31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5,035,411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從上述配售中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7,240,000港元。
- (b) 貸款協議；
- (c) 認購協議；
- (d) 補充認購協議；
- (e)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
- (f)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13. 開支

與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估計約為300,000港元，其須由本公司支付。

**14.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br>PO Box 2681, Grand Cayman<br>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香港總辦事處及<br>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新界<br>火炭黃竹洋街1-3號<br>裕昌中心10樓O室  |
| 授權代表              | 楊成偉先生<br>陳增武先生   |
| 合規主任              | 楊成偉先生  |
| 公司秘書              | 陳增武先生<br>香港上環<br>永樂街77號<br>Ovest 601室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朱健明先生(主席)<br>詹達堯先生<br>陳偉璋先生  |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br>李智聰律師事務所<br>香港中環<br>皇后大道中39號<br>豐盛創建大廈19樓<br><br>開曼群島法律：<br>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br>Cricket Square<br>Hutchins Drive<br>P.O. Box 2681<br>Grand Cayman<br>KY1-1111<br>Cayman Islands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八方金融<br>香港中環<br>干諾道中88號<br>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 共同臨時清盤人<br>(以重組為目的) | 閻正為先生<br>蘇潔儀女士<br>Keiran William Hutchison 先生  |
| 核數師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灣仔<br>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br>15樓1501-8室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br>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br>PO Box 2681<br>Grand Cayman<br>KY1-1111<br>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54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中銀大廈<br>香港<br>中環<br>花園道1號  |

## 15. 認購人資料

|       |   |
|-------|---|
| 第一認購人 |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威靈頓街39號<br>六基大廈<br>9樓901室 |
|-------|---|

|            |  |
|------------|--|
| 第一認購人股東及董事 | 孫久勝先生<br>香港<br>中環<br>威靈頓街39號<br>六基大廈<br>9樓901室<br><br>周靜女士<br>香港<br>中環<br>威靈頓街39號<br>六基大廈<br>9樓901室<br><br>張超先生<br>香港<br>中環<br>威靈頓街39號<br>六基大廈<br>9樓901室 |
| 第二認購人      |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新界<br>荃灣<br>白田壩街23-29號<br>長豐工業大廈<br>1908室  |
| 第二認購人股東    | 張元秋先生<br>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新界<br>荃灣<br>白田壩街23-29號<br>長豐工業大廈<br>1908室<br><br>朱偉東先生<br>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新界<br>荃灣<br>白田壩街23-29號<br>長豐工業大廈<br>1908室 |

|                    |  |
|--------------------|--|
|                    | 曾笑蘭女士<br>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新界<br>荃灣<br>白田壩街23-29號<br>長豐工業大廈<br>1908室   |
|                    | 葉曾敏冬女士<br>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新界<br>荃灣<br>白田壩街23-29號<br>長豐工業大廈<br>1908室  |
| 第二認購人董事            | 張元秋先生<br>朱偉東先生   |
| 第三認購人              |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br>香港<br>上環<br>永樂街77號<br>Ovest<br>6樓601室 |
| 第三認購人唯一股東<br>及唯一董事 | 杜秀雯女士<br>香港<br>上環<br>永樂街77號<br>Ovest<br>6樓601室                             |

## 16.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通訊地址                            |
|-----------------|---------------------------------|
| <b>執行董事</b>     |                                 |
| 戎長軍先生<br>(暫停職務) | 香港新界<br>火炭黃竹洋街1-3號<br>裕昌中心10樓O室 |
| 張文榮先生           | 香港新界<br>火炭黃竹洋街1-3號<br>裕昌中心10樓O室 |
| 袁北勝先生           | 香港新界<br>火炭黃竹洋街1-3號<br>裕昌中心10樓O室 |
| 楊成偉先生           | 香港新界<br>火炭黃竹洋街1-3號<br>裕昌中心10樓O室 |
| 陳天鋼先生           | 香港新界<br>火炭黃竹洋街1-3號<br>裕昌中心10樓O室 |
| 李樹旺先生           | 香港新界<br>火炭黃竹洋街1-3號<br>裕昌中心10樓O室 |
| 張韶武先生           | 香港新界<br>火炭黃竹洋街1-3號<br>裕昌中心10樓O室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朱健明先生          | 香港新界<br>火炭黃竹洋街1-3號<br>裕昌中心10樓O室 |
| 詹達堯先生          | 香港新界<br>火炭黃竹洋街1-3號<br>裕昌中心10樓O室 |
| 陳偉璋先生          | 香港新界<br>火炭黃竹洋街1-3號<br>裕昌中心10樓O室 |
| 車灝華先生          | 香港新界<br>火炭黃竹洋街1-3號<br>裕昌中心10樓O室 |

**執行董事**

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戎先生曾就讀於中國蘭州大學，獲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戎先生為建築行業之資深專業人士，其獲得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和中國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亦獲得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稱。戎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8年管理及實踐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東海開發建設總公司總經理及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副局長，現擔任中國對外建設總公司董事長。

張文榮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加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57)上市之公司)。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張先生曾被派遣至中國石油多間子公司。張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獲新疆塔里木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有限公司聘用為管理局幹部。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

公司西北銷售分公司之綜合管理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銷售分公司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州銷售分公司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銷售分公司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主要負責銷售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於石油及燃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袁北勝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之修畢投資課程畢業證書。彼現為Beyond Group DMCC（「DMC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設備的進出口以及濾器及淨化裝置、管道及配件、水處理設備及各類商品的買賣）之主席兼行政總裁。DMCC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亦為United Company for Engineering, Commerce and Contracts之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為Maven General Contracting LL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袁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楊成偉先生，35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在電力和數據線行業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執行董事。此後，彼從事多個行業的私人投資。彼現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執行董事。彼之父親目前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

陳天鋼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執行董事，並曾擔任本集團一間子公司之生產部經理逾十五年。之後，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人企業任職。近期，陳先生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一間子公司之生產部經理。陳先生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主修茶學。彼在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成偉先生的表兄。



李樹旺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河北工業大學化工過程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及美國國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天津石化建安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華榮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北京中燃偉業燃氣有限公司總裁。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於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同時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副總裁及總工程師。其後，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於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副總裁及總工程師。李先生現時為廣州中山大學兼職教授。李先生於石化、建築、天然氣及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張韶武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鄭州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於開封博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華南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同時擔任廣東新奧能源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廣東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專注於可再生能源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目前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7)、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4)、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8)及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核數、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目前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6，「中國生命」)的公司秘書。在加入中國生命之前，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並曾於國際核數公司擔任核數師。朱先生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廣泛經驗。

詹達堯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門工作，亦曾於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及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管理層職位。詹先生目前為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名銜。詹先生在會計、風險管理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陳偉璋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現時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車灝華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法律博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車先生於法律服務具備豐富經驗。車先生在二零一六年加入陳健生律師行，現時擔任助理律師。

##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36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萬騰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之專業公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朱健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為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的修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獲修訂。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條款和其核數工作的範圍。

## 17. 雜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i)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10樓O室)；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ilgangrans.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第一認購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44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 (e) 八方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74頁；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g) 本附錄「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附錄「5. 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i) 本附錄「12.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認購人」、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第二認購人」)及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第三認購人」，連同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統稱「該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01941712港元認購1,900,099,09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執行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該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3,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執行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 3. 「動議，

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待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發出指令及批准、債權人批准及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其重要內容於將寄發予債權人之本公司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將由開曼群島法院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建議並批准生效，作為平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有關安排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債權人計劃」一節))，可由開曼群島法院或香港法院批准或對其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 (b) 謹此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建議向債權人支付現金，由根據第1項普通決議的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的特別授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同意後及受任何就此可能施加的條件所限，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債權人計劃建議清償結欠該等債權人(亦為股東)的債務(「特別交易」)；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執行與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第一認購人授出或將會授出豁免申請條款(「清洗豁免」)，豁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一認購股份而並非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及本公司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執行與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10樓O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7.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 基於防疫及安全考慮，股東特別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座位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分配；
  - (i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確認過去 14 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深知)並無到訪香港以外的受影響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發出的指引)。任何不符合該項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v) 各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v) 本公司將以能夠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座位；
- (v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及
- (vii) 政府部門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